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為註銷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Shanggu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要約人」) 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a)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b)為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該等要約」)；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綜合文件 (隨附要約之接納表格) 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 (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 (包括 (其中包括) 就落實本集團債務聲明取得銀行確認函)，本公司及要約人已聯合向執行人員作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規定之申請，以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的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同意延後有關期限。

當綜合文件 (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 予以寄發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董事
王暉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舜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為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董事，王暉先生及龔神佑先生，以及*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之間接股東陳楚光先生及Jackson Wijaya Limantara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葛蘇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erzy Czubak先生及Michael Casament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之信息（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之條款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該等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